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內調 005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均已依本院所指之缺失，撤銷本案對於甲女所提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結果所做處分，並移送管轄機關臺北市消防局續處；而該局亦已完成本件性騷擾案之調查在案。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本院調查意見及該府精進作為，提送該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臨時會議報告，並請樹林區公所列席，會議中除報告本案應適用性工法外，並提請該府調查委員及該府相關人員重視調查過程及認定理由之適法性，另將本院調查意見納入每年例行辦理之教育訓練，請防治網絡成員於調查時應注意認定性騷擾時適用之法規並應綜合整體事件予以認定。</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本案於調查期間，經函請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獲致決議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衛生福利部並將上開處理須知納入該部「109 年度性騷擾防治法規彙編」，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爾後就是類爭議案件亦將一併納入該部正辦理之「108 年度性騷擾防治品質提升計畫」。另法務部廉政署亦已依據前揭處理須知，於 109 年修正「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109.10.20 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